

清城审批环表〔2024〕11号

## 关于《清远欧兰珠宝有限公司年产25万个装饰盒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清远欧兰珠宝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清远欧兰珠宝有限公司年产25万个装饰盒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等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位于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循环经济产业园6号（中大时尚科技城6#楼3-4层），中心地理坐标：E112° 58' 18.690"，N23° 30' 58.940"，项目主要从事装饰盒的生产，拟租用广州欧兰珠宝有限公司厂房进行建设，建筑面积为592m<sup>2</sup>，建成后年产装饰盒25万个。

二、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认为，报告表编制较规范，内容较全面，项目建设内容介绍较清楚，环境概况和环境敏感目标调查较清晰，采用的评价技术方法总体符合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（污染影响类）》（试行）及相关环评技术规范的要求，环保措施基本可行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。

三、我局原则同意评估单位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，

在你公司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拟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建设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，减少大气污染物的排放。项目滚胶工序产生的 NMHC、TVOC 经密闭负压收集，采用“活性炭吸附”装置处理后，通过 1 根 40m 高的排气筒（DA001）排放，NMHC、TVOC 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 1 中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。

无组织排放废气中，厂界 NMHC、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；厂区内 NMHC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，生活污水经“三级化粪池”预处理后，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石角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，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石角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两者的较严值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厂区合理布局、选

用低噪声设备，采取隔声、减振等降噪措施，加强噪声设备的维护管理，确保厂界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。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；废纸、废海绵、废包装材料、废原料桶等，分类收集后交由回收公司回收处理；包装胶水的废塑料袋、废活性炭、废机油、废机油桶、废含油抹布属于危险废物，收集后暂存在危废间，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。

（五）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，完善并严格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，从源头防范环境风险。加强污染防治、环境风险防控设施的管理和维护，严格控制风险物质的最大暂存量，做好固废间及危废间的防渗防漏措施，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。

（六）本项目建成后，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VOCs  $\leq 0.00132\text{t/a}$ ，符合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《关于清远欧兰珠宝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个装饰盒新建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的函》（清城环总量函〔2023〕105 号）的要求，其总量来源于广东泰强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VOCs 整治项目的削减量。

四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五、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

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六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。

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

2024年4月11日

---

抄送：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、广东森信环保科技发展有  
限公司

---

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

2024年4月11日印发

---